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5 月 20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5/F, 26F, 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
5号楼26层B/C单元 邮编: 518055
Units B/C, 26F, Tower 5,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Tonggu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5,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川路 15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9,4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57%。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根据现场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章）



负责人：

张宇

张宇

经办律师：

陆曙光

陆曙光

李美华

李美华

2019 年 5 月 20 日